

# 規劃於**10月5日起**有條件開放部分休閒娛樂場所

通則：

- (1) 預約制、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全程戴口罩、人流控管、加強通風換氣。不得有陪侍服務行爲。
- (2) 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滿14天，落實健康管理。
- (3) 依經濟部將公布之相關各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辦理。

分類	除通則外之防疫管理措施
電子遊戲場所 資訊休閒場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顧客以<b>1人1機</b>遊玩，機檯間須裝設隔板，或採間隔座/梅花座。禁止飲食。</li><li>● 場所內須裝設攝影監視設備，必要時提供錄影資料供查核。</li><li>● 定時執行環境及機台清消，顧客把玩離開後立即消毒機台。洗手間加強清消。</li></ul>
錄影節目帶播映 場所(MTV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固定座位，採<b>梅花座或間隔座</b>。非固定座位須維持1.5公尺以上距離。禁止飲食。</li><li>● 每組顧客消費完畢，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，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。</li><li>● 維持場所良好通風，每2小時進行換氣，加速室內空氣循環。</li></ul>
視聽歌唱場所 (自助式KTV及電 話亭KTV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除飲水外不得飲食。須<b>全程戴口罩（包括使用麥克風時）</b>。</li><li>● 每組顧客消費完畢，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，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。</li><li>● 維持場所良好通風，每2小時進行換氣，加速室內空氣循環。</li></ul>
桌遊、麻將休閒 館營業場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不同桌之顧客間保持<b>1.5公尺以上間距或獨立包廂、屏風或隔板</b>，<b>同桌者使用隔板</b>。</li><li>● 接觸遊具前後應執行手部衛生並戴手套。飲食須遵照餐飲相關規範。</li><li>● 遊具及桌面使用過應立即清消，間隔至少15分鐘始能提供下一組客人使用。</li></ul>

仍需關閉之場所：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

# 規劃於**本週放寬**之各場域防疫管制措施

\*各場域之詳細防疫管制措施，請依據交通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將陸續公布/修訂之相關指引辦理

分類	各場域管制調整*
臺鐵、高鐵	● 車站 <b>付費區</b> ，如能維持適當社交距離，可開放飲食。
遊覽車	● 以 <b>核定座位數</b> 乘坐，不另限制承載上限。
藝文表演展覽 體育活動賽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全程戴口罩、禁止飲食。</li><li>● 室內：進場人數符合<b>場所容留人數</b>，得不受限室內80人上限，以實際座位數入座，且不限梅花座/間隔座。</li><li>● 室外：<b>人數降載50%</b>(如實際座位數50%)，得不受限室外300人上限。</li><li>● 如能維持排隊時之室內外適當社交距離，得現場售票，不限預約制。</li><li>● 開演前、中場休息及散場時仍須維持室內外適當社交距離。</li></ul>